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在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贖回

#### 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05758)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11.2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由本公司、其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條款，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持有人，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105.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未繳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數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本公司將以其他融資方式支付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累計未繳付利息(如有)。

尚未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於贖回日期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將予註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的上市地位。

代表董事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